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規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武鄉財字第 11100128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

第一條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地方財政,增進財政負擔公平,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維護人民權益,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定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規費為政府機關因提供特定服務,設備或設定某種權利或某種管制政事目的,而對特定對象收取之費用。

第三條 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:

一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:

1. 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為限,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、開立。
2. 每次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,不得超過 50 筆。
3. 每筆地號計收新臺幣(下同)收 20 元,每增加 1 筆加收 20 元;每加印 1 份證明書加收 20 元。

二、確有(無)農舍證明:每件收 200 元,每增加 1 份收 50 元。

三、標單費:標單文件費每件 200 元、圖說費每件收 200 元。

四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:

- (一)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,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,第一筆收取新臺幣 500 元;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二)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,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。第一單位收取新臺幣 500 元;每增加一單位加收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三) 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,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,每一份以新臺幣 100 元計算。

五、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:每件收 200 元。

六、行政區域圖全開每張 300 元整。

七、本所二樓會議室場地使用費：全日 2,000 元，半日 1,000 元。

第四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